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全面了解以下事项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以自身独立性和客观判断立场，对公司向保定市乐凯化学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向保定市乐凯化学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我们在事前得到了相关资料和信息，并进行了事前审查与研究。我们认为相关议案所涉及交易事项的安排符合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关联交易事项构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该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对该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了相关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新洲

梁建敏

田昆如

2018年9月6日